

公 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静安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19日对静安区武定路537弄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做出房屋征收决定【沪静府房征（2021）6号】。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陕西北路、南至新闻路、西至西康路、北至武定路。附生效条件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签约期为1个月（2021年11月20日~2021年12月19日）。

二轮征询总证数为123证。截止2021年11月20日下午14时，已签订附生效条件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总证数为120证，签约率为97.56%。

依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和《静安区武定路537弄零星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》，现宣告静安区武定路537弄零星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于2021年11月20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24日

